

泰国教育部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

泰国教育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以下简称双方)签订两国文化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宗旨是为了根据两国的法律及两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基本原则,发展双方在文化合作方面的相互了解,促进泰中友谊,其内容如下:

1、双方鼓励和支持以下领域的合作:

1. 1 艺术和传统工艺美术;
1. 2 表演艺术;
1. 3 博物馆;
1. 4 图书馆;
1. 5 文化遗产保护;
1. 6 文化艺术的教育和研究。

2、双方鼓励和协助以下人员的互访和交流:

2. 1 文化、艺术、文学、遗产保护和教育领域的专家;
2. 2 学者、研究人员、教师和学生;
2. 3 专业文化团体或其代表;
2. 4 双方认为属于本谅解备忘录范围内的有关领域的代表。

✓

87

3、双方鼓励发展双边学术机构、技术和研究所、专业团体以及其它文化和学术机构之间的联系。

4、双方促进和协助以下交流：

- 4. 1 双方文化科技知识的交流；
- 4. 2 双方文化学者、专业人员及机构之间的直接联系；
- 4. 3 派遣专家参加在对方国家举行的会议、研讨会和其它文化会议。

5、双方协助提供和分发能够促使达到本谅解备忘录宗旨的书籍、出版物、教学材料、电影、录音带、录相带、专业书刊以及文学和艺术著作。

6、双方鼓励和协助以下领域的交流：

- 6. 1 文化艺术展览；
- 6. 2 表演艺术；
- 6. 3 文化艺术活动。

7、双方将通力合作，以达到本谅解备忘录的宗旨。必要时，双方将就细节和附加安排事宜进行磋商。另外，双方的代表将至少每两年一次，轮流在泰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见，讨论和估价本谅解备忘录的实施情况。

综上所述，双方至此已圆满完成对本备忘录的审查，同意签署并执行本谅解备忘录。

本谅解备忘录于一九九六年八月八日在泰国签署，一式二份，每份均用泰文、中文和英文写成，三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泰国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代 表

代 表

